

中国财政学会 经济理论讲习班文集

要

目

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许 毅
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宋 涛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	张友仁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控制问题·····	裴元秀
苏联东欧的经济形势和今后发展 ^趋 势·····	汪学谦
美国经济与里根经济政策·····	陈宝森
社会主义的价格和价格体系的改革·····	秦玉珍
知人善任·····	孙钱章

一 九 八 五 年 十 月

湖南 益阳市

编 者 的 话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在这新形势下，为了加深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探讨和研究，中国财政学会于一九八五年八月份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了一期经济理论讲习班。

八位专家学者讲授了十七个专题，所讲内容紧紧扣住了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既有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也有西方及苏东可供我们借鉴的经验教训。

本期讲习班，反映强烈，受到来自全国各地的学员的一致好评。许多财经工作者纷纷来信索取这期讲习班的材料，为了满足广大财经工作者的要求，我们征得了授课老师的同意，特组织力量对讲稿进行了技术性校订，选编成册，提供广大财经工作者学习参考。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选编中难免会有疏忽、欠妥之处，敬请鉴谅。并对选编此文集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的益阳市财政局及郑州地质学校马锡印、罗仙鹤两同志，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湖南省益阳地、市财政会计学会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社会主义经济学的重大发展——学习《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体会

——丁东平市社联会南桥分社八分社八分社……于金……	北京大学	张友仁(1)
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中国人民大学	宋 涛(15)
社会主义宏观调控经济……	中央党校	裴元秀(36)
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北京大学	秦玉珍(52)

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中国财政研究所	许 毅(67)
我国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状况……	中央党校	裴元秀(78)

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中国人民大学	宋 涛(88)
论发展第三产业……	北京大学	张友仁(106)
坚持发展多种经营方式……	北京大学	秦玉珍(116)
社会主义的价格和价格体系的改革……	北京大学	秦玉珍(131)

苏联东欧的经济发展及今后发展趋势……	财政科学研究所	汪学通(142)
二次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及今后趋势……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裴元秀(151)
美国经济与里根经济政策……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裴元秀(161)
苏联东欧的预算管理体制……	财政科学研究所	汪学通(171)

西方经济管理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中央党校	裴元秀(185)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科学决策……	中央党校	孙钱章(200)
知人善任……	中央党校	孙钱章(217)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

——学习《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体会

张友仁

党的第十二届三中全会一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既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又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从实践意义上看，它是指导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是创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方案。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体制，对于克服“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反对不干活的人占有干活的人的劳动成果，解放社会生产力，它的重要意义不下于我国五十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纲领性文件的实践意义，还不仅限于经济体制改革本身，它还表明我国正在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探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正在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模式。

《决定》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模式，定下了基本的格局，它既不是过去那种僵化的社会主义模式，又与资本主义的模式根本不同，而是一种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模式。从理论意义上看，《决定》是中国版的政治经济学，是极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文献，它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有不少创新。《决定》在我党的历史上，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史上，都是史无前例的纲领性的文件。在这以前，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是怎样一种制度只有一种非常简单的、基本的认识，在党史上没有任何一个文件对社会主义制度作过详细的论述。例如，毛主席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对社会主义建设是带有纲领性的，但是那主要是政治上的，还没有在经济上提出社会主义的纲领，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也没有作出解释。一九五六年的《论十大关系》，虽然涉及了经济政策问题，但是没有深入探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身。一九五七年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虽然提出了极重要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但是仍主要停留在政治方面，在经济方面并没有展开。他说：“对于经济问题今天不准备多讲。经济建设我们还缺乏经验，因为才进行七年，还需要积累经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401页）从一九五八年大跃进到十年内乱，我国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看法越来越僵化，把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尝试当作修正主义来批判，这就使我们自己的经济体制更为僵化，比起人家更有过之。粉碎“四人帮”以后，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拨乱反正的大转折，虽然谈到不少经济问题，但当时不可能对经济问题作出全面的研究和结论。三中全会关于农业的决议，在经济体制改革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在实践中得到很大的成功，接着在工业企业里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然后又把试点的范围扩大到商业方面。有了这些年比较大范围和长时期的实践，经过认真的总结，才能形成这个《决定》。这个文件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上是空前的。《决定》第一次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方面作了较全面的系统的分析，并且提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原则。

这表明，我们党在三十五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取得辉煌成绩和积累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已经达到了新的高度，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某些基本理论，已经系统地摆脱了简单化教条化的束缚，打破了种种不科学的观点，而有了不少重要的突破和新的发展。《决定》具有深远的意义，而不仅对中国一国具有重要意义。《决定》中所讨论的问题，所涉及的内容，都是有普遍性的，而不是由某一个国家的特殊条件规定的。《决定》中的根本问题在不究竟怎样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以是有普遍性的意义，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成就和新发展。《决定》里有不少新的东西，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讲过的。可以说有不少离经叛道的地方，但是离的是教条主义的经，叛的是教条主义的道，并没有离开马克思列宁主义，而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的。我们认真学习《决定》，领会《决定》中所包含的新观点，领会《决定》对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理论的突破和发展，可以加深我们对社会主义的科学理解，为改进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

下面，我们就《决定》对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有哪些突破和发展，谈谈我的初步的学习体会。由于我长期从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教学，受传统的观念的影响和束缚较大，我的认识和体会难免有错误，请同志们指正。

一、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最重要的突破和发展。

《决定》中关于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法，是非常大胆的，也是非常正确的。是相当离经叛道的，在十月革命以后，在苏联谁要是说社会主义还是商品经济，说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还起作用，不是认为你是疯子，就是认为你是反革命分子，在定罪时可以算作罪状一条。在我国情况大有不同，但是直到前年，经济学家还有人在报刊上公开检查过自己所受的精神污染，并说社会主义还是商品经济，这一条就是精神污染。的确，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的计划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无政府状态盲目调节的市场经济，因此，整个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能够大体上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经济那种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可是，商品经济跟资本主义经济是不能划等号的。社会主义革命要消灭资本主义，要消灭生产无政府状态，是不是也要消灭商品经济呢？过去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在他们主要著作里头，认为社会主义革命，既要消灭资本主义又要消灭商品经济的。他们为什么那么看，因为他们认为，社会主义革命，都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里头进行的，革命完了以后，只是搞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这个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产品，都是国家调拨的，不是商品。所以他们主张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就要消灭资本主义，随着资本主义被消灭，商品生产也就消亡了，也就不存在商品经济，也不存在价值规律了。可是我们看到社会主义虽然是计划经济，而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同时，还存在有广泛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客观事实。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互相对立的。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跨越的阶段，社会不可能从自然经济直接跳到产品经济，而必须经过商品经济阶段。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商品经济也是社会经济发展不能跳过的阶段。从前就有人幻想，从自然经济想直接跳到没有商品的那种产品经

济，结果都失败了。自然经济只能过渡到商品经济，商品经济高度发达了，生产力高度发展了，才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产品经济的条件。所以在社会主义下面的计划经济，是一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然承认是商品经济，就要看到价值规律的作用。我们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进行的，承认价值规律不管在社会主义生产领域，还是在流通领域都有重要的调节作用。这样，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就增加了商品经济这一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社会主义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一样，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

可是，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上，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种把它们互相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认为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是互相排斥的两种根本不同的经济制度。《决定》首先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而是可以做到协调统一的。《决定》也突破了把商品经济完全等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传统观念。从而，明确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建立一种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决定》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上的这种新的论断，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的重大理论突破和发展。这个突破，不仅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重要理论根据，而且也将带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

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曾经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带来严重的损失。多年来学术界流行着一种观点，似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仅在字面上，而且也在实质上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不存在商品不存在价值。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晚年已经认识到个体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必要性，肯定了合作社所有制的存在，那么就不可能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实际上，他们所曾否认的是私有制基础上的“私人交换”的存在，而并不否认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自由交换”的存在。（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5页。）他们所否认的商品是资本主义的商品，而不否认社会主义的商品，问题只不过是他们那时还不把这种新型的社会主义商品叫作商品而已。他们说社会主义社会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耗费不表现为价值，指的是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哥达纲领批判》第12页。）而并不否认价值实体，价值决定和价值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存在和重要作用。这一层意思在列宁的著作里表现得很清楚，他在十月革命后提倡“必须特别重视商品交换问题”的同时却又说：国家工业的产品和农民粮食之间的交换“已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已不是商品，已不成其为商品了”。（《列宁全集》第32卷第374页）。可见，当时所说的商品是指政治经济学本来意义上的商品，是专指资本主义商品而言的。

由于对马克思主义有关原理的精神实质的误解，更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的缺乏，以致于在十月革命前后形成了一种社会主义胜利后商品生产将被取消，甚至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将不能存在的流行观念，从而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带来很大的危害。例如，十月革命前后，希法亭、罗森堡、布哈林等人都否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存在，这在当时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看法，谁要是违背了这种看法就被认为是无知和可笑的。其实社会主义是有它自己的生产关系和政治经济学的，列宁早已批判了布哈林的否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存在的错

观点，可惜当时还没有公开发表，还不为人所知。正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关系，不仅对于更快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着重大的意义，而且对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发展，也有着重大的意义。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史上可以见到，当商品经济关系被认为是一种外在的异己的应该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消灭的关系的时候，自然经济论的观点就大为盛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几乎普遍地被认为是不存在的，那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就受到严重的阻碍而陷于停滞。当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被逐步承认的时候，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就有了逐步的发展。过程大概是这样的，十月革命后普遍认为要消灭商品经济，二十年代实行新经济政策后，在布哈林和普列奥希拉任斯基论战中，布哈林主张发展商品经济和利用价值规律，普列奥希拉任斯基搞社会主义原始积累，对农民搞不等价交换，以剥夺农民积累工业化资金，他们两人之后受到批判后，商品价值规律在苏联成为禁区，完全被否定，不敢去研究了。斯大林的统治地位形成后，先是客观上要求发展商业，从而承认有苏联商业，但他否认价值规律的存在。这是十分矛盾的现象。四十年代斯大林为了调和此矛盾，说社会主义还存在改造过的价值规律。到《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才肯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会导致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存在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在流通中一定的调节作用，同时批判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下经过改造的错误观点，不过他是当作别人的观点来批判的。现在，不难理解，当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得到充分的肯定，并被认为是实质性的经济关系而取得重要的地位以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将有新的重大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价值关系的存在绝不是什么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残余，也不能仅仅看成是实现计划经济的手段和形式，而是具有实质性的内容的，是由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性的关系决定的。列宁指出：“商品的交换表示通过市场来实现的各个生产者之间的联系。”（《列宁选集》第2卷第144页）社会主义商品价值关系体现着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者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不是计算上的技术性的，而是有经济内容的实质性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仅存在于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也不仅存在于不同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而且也存在于全民所有制的内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之间交换的产品仅仅具有商品的外壳，这种外壳论是不对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经济之所以存在，不仅是社会分工的要求，也不仅是经济核算的要求。只有这两个条件是不够的。波兰流亡在国外的布鲁斯是提倡经济体制改革的，是主张利用商品关系的，但是他仅仅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商品和市场的存在只是一种技术性的要求，可以利用它作为计划的工具，而不是生产关系的要求。这实际上也会导致否定商品经济作为计划经济的对象的地位，而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我国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在社会分工的原因之外，还有物资利益的要求，这也是没有真正接触到问题的根本。商品经济同所有制的形式是不可分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同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多种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存在紧密联系的，它也是同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是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紧密联系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经济之所以存在，不仅是社会分工的要求，也不仅是经济核算的要求和物质利益的要求，而且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要求，这意味着，社会主义所有制不能铁板一块，而要发生变化，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也要发生变化，这才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重要原因。因此，不能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正是要求商品经济作为自己的对象，社会主义应该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要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是有着深刻的原因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是有很多好处的。以便于把社会主义经济真正搞活，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并使各个企业得以灵活经营，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更好地以丰富多彩商品去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但是，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和消极作用。例如，在商品生产中偷工减料，掺杂假假，以次充好，假料等等；在商品推销中大吃大喝，随便加价就地转手倒卖，甚至送厚礼贿赂等等。有人对此编了个顺口溜：“两菜一汤，生意随光；四菜一汤，生意平常；六菜一汤，生意兴旺；做假菜一汤，生意更光”。对于这些不顾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搞歪门邪道的违法行为，必须加以揭露、批判和制裁，力求把商品经济的消极方面缩减到最低限度。因此，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必须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绝不能是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市场调节仍然只能起辅助的作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法，说明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不是互相对应的，不是此涨彼消的关系，这就便于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统一起来。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求搞活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绝不是取消计划经济，而实行市场经济，而是存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计划经济。就总体来说，它仍是计划经济，只不过是要求根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去改进计划管理体制和计划工作，改革计划方法，提高计划的科学性。更应明确，实行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既要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正确的反映它的要求，又必须高度重视和自觉地依据及运用价值规律，把它们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是不对的。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起着最重要的作用。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不能不服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在它的指导下活动，为人民群众的需要服务。因此，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不能不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在计划制的商品经济必须有统一的经济计划的指导和调节。计划过严也不行，没有计划也不行，还必须接受国家的工商行政管理。要改进管理办法，旧的条例要修改，但还是要加强管理。完全由市场调节的部分，主要是部分农村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它是计划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但是它在国民经济中只能起着辅助的作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共产主义计划经济不同，还不能全部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也是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重要形式。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实行指令性计划的只能是国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而对大量的工业产品和一般性经济活动，只能实行指导性计划。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大计划和小自由相统一，在大的方面该管的一定要管住管好，在小的方面该放的一定要放开放活，使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妥善地结合在一起，使整个国民经济既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又充满生机和活力。这样的社会主义经济，将为将来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有计划的产品经济准备有利的条件。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如何正确结合的问题，从来就是政治经济学上的未解难题。最近《决定》提出了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观点，就为解决这一难题指明了方向，向纵深发展，带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

《决定》指出，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也是符合中国实际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

二、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重要发展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虽然，所有制的变化必然会在生产关系的其他各个方面有所反映，但是这正是证明了它的基础地位，不能因此而否认它的基础地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上的突破口，但是它的理论基础在于发展了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我们可以设想，如果象苏联过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那样，把社会主义所有制搞得如此单纯而集中，不给企业以相对的自主权和一定的经济利益，那就势必会产生二十年代叶·普列奥布拉任斯基那种商品外壳论的观点，而认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生产产品，仅仅具有商品的外壳，而不是真正的商品。外壳论本是托洛茨基分子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提出的观点，二十年代受到批判，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又重新要提出，不过是作为自己的观点提出来的。这种观点必然导致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直到在实践中压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不能作简单化、教条化的理解，不能脱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层次而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越纯越好，越大越好，越公越好。过去在大跃进时期那种在条件不具备时急于搞单一片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显然是错误的，甚至企图在一个早上立即跳跃到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设想和做法，则更是错误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中，不能否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重要地位，而把它贬低到无足轻重的位置上。早在社会主义国有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胜利以来，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在我国城市和乡村占绝对优势，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始终是生产和流通的主体。《决定》肯定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形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力量，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对于保障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对于保障个体所有制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对于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稳定发展，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决定》在肯定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主导地位和主导力量的基础上，又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理论有不少重要的发展。

①、在保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主导作用的条件下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绝不等于说可以达到无所不包的程度。相反地，由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够高以及发展又很不平衡等条件的限制，在相当长的社会主义阶段是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决不应以限制和排斥其他经济形式为条件，而应（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发展多种经济形式，调动和发挥一切积极因素。

第一，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形式，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轻视它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的作用而急于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搞穷过渡。不仅在农村，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是主要的所有制形式，就是在城镇，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和事业都不应当也不可能由全民所有制包揽，而可以有相当部分放手依靠集体来兴办。

第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体所有制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而不是同资本主义

私有制相联系的，它的存在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利用零星分散的资源，拾遗补缺等，都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过去那种把个体所有制当作资本主义尾巴甚至同资本主义完全相混淆并加以割除或铲除的理论和做法，都是完全错误的。在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条件下，个体所有制经济的作用尤其重要。对于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经济活动，个体所有制更有较大的适应性，不仅不能消灭，而且应该大力发展。

第三，在当前国际经济技术密切联系条件下，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利用国外资源甚为重要。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①、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已经在城乡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中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存在和共同发展，是根本不同于过渡时期的多种经济成份的。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而绝不会削弱和动摇社会主义公有制。

②、突破全民所有制必须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的传统观念，区分了国家的职能和企业的职能，确立国家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是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理论的重要发展。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属于以国家为代表的全体人民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机构，必须通过经济计划和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等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但是，不能把全民所有制简单化地理解为必须由国家机关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不然就会混淆政府和企业的职责，导致由政府机构包揽企业本身的工作，取代企业的职能，使企业成为行政机构的附属物。由于国家机构不可能完全了解企业的具体条件和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如果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管理所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就难免产生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不良的后果。由于企业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就会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束缚广大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因此，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条件下，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要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能区分开来，而不能混为一谈。《决定》克服了过去那种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由政府机构直接经营管理的误解，确立了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这就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国家的领导和调节下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以增强企业的自主经营的活力，提供了在所有制上的理论基础，是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理论的重要发展。

③、突破了国有必须国营、所有权同经营权不能适当分离的传统观念，把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开，提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营方式都可以多样化的理论，是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又一重要发展。我国农村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由于近年来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发挥了广大农民群众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我国的农业生产在短时期内蓬勃发展起来，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强大活力。这有力地说明集体所有并不是一定要集体劳动和集体经营的。实际上，在不同社会制度下都存在过所有和经营分离的现象。在封建社会里，土地所有者往往并不是土地的经营者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借贷资本家同职能资本家的同时存在，说明资本所有者同资本经营者的分离。当土地所有者和经营农业的资本家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土地的所有与土地的经营也是分离。在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里，资本的所有

权同资本的支配权也分离了。这种分离并没有损害封建地主阶级的所有制，也没有损害资产阶级的所有制。不仅如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曾充分肯定了股份公司对于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重要意义。那么，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所有和经营的适当分开，也不会损害社会主义公有制。事实上，把集体所有制经济交给农民家庭来经营，把全民所有制经济交给国营企业租给或包给劳动者个人来经营，有的是作为变通式的、过渡性的、补充性的经营方式，在实践中只能有利于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从而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

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这三点发展，是崭新的理论，是“离经叛道”的新东西，有了这个理论才有可能把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建立在巩固的理论基础之上。

三、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要发展社会生产力

《决定》明确地肯定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和不断满足人民需要，并且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和不断满足人民需要作为检验一切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好坏的最主要的标准。对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过去人们的认识并不是完全清楚的。存在过一种“左”的糊涂观点，认为社会主义能够在贫困的基础上，在缩减个人需要和把人们的生活水平降低到穷人生活水平的基础上建成，因此他们还把穷人理想化了。斯大林早就说过：“谁需要这种所谓的社会主义呢？它并不是什么社会主义，而是对社会主义的讽刺。”（《斯大林选集》下册第338—339页）。

实际上，社会主义是要消灭贫穷，不能把贫穷当作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只有在社会生产力蓬勃发展的基础上，在商品十分丰富的基础上，在劳动者生活富裕的基础上，在文化水平提高的基础上才能建成。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也是社会主义的特征之一。邓小平同志不久以前在谈到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时指出：“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社会生产力。共产主义讲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就要求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财富极大丰富。所以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人民日报》1984年7月1日）《决定》进一步明确地肯定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所必然要导出来的结论，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这样明确地肯定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则是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根据这一明确了观点，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就在于能够允许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的和文化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最充分的满足。我们应该紧紧把握住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作为检验一切社会主义模式好坏的最主要标准，把是否能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服务这个根本指导思想作为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首要标志。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不变的模式，恩格斯曾经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

化变和改革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列宁也说过，“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人民群众自己创造的。”（参见：《列宁全集》第26卷第269页），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和方面，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活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不断克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使整个社会的经济资源都得到充分而合理的运用，以最小的劳动消耗生产出最丰富的产品和劳务，提高经济效益和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以及社会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性质决定的，是不能违反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切方面不能服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不能不在社会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的指引下从事经营活动。对价值规律作用的高度重视和自觉运用，也不能不受到社会主义要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服务这个根本指导思想的制约。否则，如果违反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社会主义经济就不能顺利地发展，人民生活就不能稳步地提高，就会使人们受到惩罚。可见《决定》明确肯定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四、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发展，要由劳动者运用生产资料，通过联合劳动，提供出最丰富的产品和劳务。这是既有物质资源的充分合理的利用问题，也有人的生产积极性的充分发挥的问题。社会主义的劳动存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存在相同的物质资料的条件下，劳动者的生产技术的提高和劳动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对于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有着显著的作用。这些本来都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但是《决定》对之有不少新的运用和新的发展。

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模式，只研究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点，只研究社会化大生产的特点，而不去研究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特点和作用，显然是不够的。那种只见物而不见人的观点，更是不对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曾经研究过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人，他们称之为“经济人”，他们认为经济人是唯利是图的，是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的。那实际上是对资产阶级的写照，是资产阶级阶级本质的体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不研究这样的经济人当然是正确的。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要研究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劳动者是有社会主义思想觉悟的，有生产技术和劳动经验的人，对于他们的思想觉悟程度和技术经验要有一个正确的分析和积极的提高，以利于劳动者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①、关于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思想觉悟，社会主义劳动者是有为社会而劳动的思想觉悟的，但是，如果把他们都看成是有很高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没有任何物质利益要求和考虑的，那是脱离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的，是不切实际的。实际上，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既有从事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积极性，又有从事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一定要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特点，正确对待这种积极性，才能正确选择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调整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管理体制，搞活经济。同时，要抵制资本主义思想

的侵蚀，提高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觉悟，反对损公肥私，损人利己，“一切向钱看”的歪风邪气，以调动劳动者发展生产的高度积极性。

②、关于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技术和经验的作用。劳动者的生产技术和劳动经验在生产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提高生产技术，劳动经验和经营管理的经验，这就要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反对轻视科学技术、轻视人才、轻视知识分子的思想行为。

③、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知识更新问题。当前正在世界范围兴起的新技术革命，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是一种新的挑战，我们的对策得当，就是一种新的机遇，便于迎头赶上国际先进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新技术，新知识和新经验，这就要求社会主义劳动者都要重新学习，不断掌握新技术，新知识和新经验。

④、劳动者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要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文明，才能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这就要求劳动者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还要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提高劳动者的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劳动者的一部分，在科学、教育、文化领域中工作的知识分子，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应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社会主义经济中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理论的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中不是不存在物质利益差别的，而是存在着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上的差别的矛盾统一体。对于各方面的物质利益上的矛盾需要加以正确处理，使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得以统筹兼顾。《决定》在对社会主义经济过程中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上，分别谈到了要正确处理三种关系。既要处理好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又要处理好劳动者和企业之间的关系，还要处理好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关系。

在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上，国家要赋予企业以经营上的相对独立地位，使企业有从事经营活动的权力，有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这就要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决定》根据我国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决定了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八条主要职能是：①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②制订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的方案。③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④部署重点工程的建设。⑤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经济调节手段。⑥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⑦按规定的范围任免干部。⑧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这八条职能，归纳起来，实质就是“服务”两个字，也就是政府机构要为企业服务，要为政府机构过去一味向企业发号施令，改为要为企业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难题，认真地为企业排忧解难。社会主义企业则要服从国家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在利益的分配上，企业不能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也不能将全部企业利润作为上交利润或税收完全收归国家，而应在国家通过税收等形式从企业集中必须由国家统一使用的纯收入的前提下，兼顾企业的物质利益，给企业一定的利润留成，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以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自主经营的活力。

在社会主义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上，企业应当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

本企业的工作人员，应当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等。还应当在企业内部实行责任制，使职工不能吃企业的“大锅饭”。职工要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力，和相应的物质利益。以保证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要使职工的工作成果同他的物质利益密切相联，充分发挥企业中每个劳动者的积极性。

在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关系上，首先是互相协作，互相支援的关系，但是并不排斥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决定》打破了竞争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范畴，社会主义只有竞争而没有竞争的传统观念，指出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必然有竞争。社会主义制度下竞争的目的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弱肉强食根本不同，它是为了让社会主义企业在市场上直接接受消费者的批判和检验，打破封锁和垄断，不至固步自封，迫使企业改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竞争同资本主义竞争有着不同的性质，社会主义竞争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在国家计划和法令的管理下，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前提下进行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竞争的范围和手段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竞争，它的范围受到国家计划和法令的制约，它的手段是不允许不择手段的。对于社会主义竞争，既要认清它有积极作用，又要估计到有可能在竞争中出现某些消极现象和违法行为，扰乱社会主义市场，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对于这些消极现象，《决定》指出：“对此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加强教育和管理，认真注意解决好这方面的问题。”《决定》既指出社会主义企业间竞争的必要性和积极作用，又指出竞争中有可能出现消极现象，这就从理论上指明社会主义社会既是保护竞争，又要通过教育、管理、揭露批判和法律制裁，使竞争中的消极现象和违法行为尽可能地减少到最低限度。有些消极现象，原因似乎是竞争，而实际上是由于竞争不够，有所垄断。例如，由于市场上的垄断，限制了商品的供给，引起价格上涨，每当经济搞活了，竞争充分了，商品供给增多，价格就会下降。“放则活，活则多，多则廉”的说法，确实反映了竞争和商品经济规律性的东西。又如，基本建设中的指标，有利于竞争，可以降低造价，北京的中日友好医院新落成，要园林化，北京市的有关单位要价数百万元，少了不行，而江苏常州市来人提出园林化的方案，既优于北京的，要价只有几十万元，可见，竞争可以突破地区封锁，降低成本和价格。

以上三个方面，都是《决定》对社会主义经济中人和人之间相互关系的理论和发展。

六、打破平均主义的传统观念，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长期以来形成的那种僵化的社会主义模式的主要弊端之一是分配中存在严重的平均主义，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长期以来在消费品的分配上形成一种误解，似乎社会主义就是平均主义，如果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劳动收入比较多，出现了较大的差别，就认为是两极分化，是背离社会主义。实际上，绝对平均主义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科学观点是完全不相容的。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绝不是什么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而是不劳动的人占有了劳动的人的劳动成果，劳动差的人占有了劳动好的人的劳动成果，压抑了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如此，平均主义的泛滥必将严重地破坏社会生产力，其结果必将由吃大锅饭，降低到吃大锅稀饭，直到喝大锅汤。

行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建立多种形势的经济责任制，使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相统一，把劳动者的劳动收入同劳动成果更好地挂起钩来，并且把劳动者的收入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更好地挂起钩来，改变消费品分配上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现象。劳动工资制度要正确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适当拉开工资差距，正确体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差别。当然，也要避免出现不合理的过分悬殊的现象。但是，当前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适当拉开差距，不要完全平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复杂劳动者所受的教育和训练，既有个人的努力和家庭的负担又有社会的设施和培养，对于复杂劳动者的工资收入，既要高于简单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又应该适当地小于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比例。对于由于人们天赋不同所形成的收入上的差异，既必须承认，又要加以必要的调节。当存在脑力劳动者的报酬低于体力劳动者的报酬的不合理的情况下，根据脑力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实际劳动量，提高脑力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标准，改变脑力劳动报酬偏低的情况，是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迫切要求，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迫切要求。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反对平均主义，使为社会主义作出较大贡献的劳动者能够得到较多的收入和较好的生活待遇，这将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责任心和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反对平均主义，就要承认劳动上的差别和收入上的差距，这就会使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决定》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观点看待共同富裕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关系，指出：“当然，社会主义社会要保证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但是，共同富裕决不等于也不可能是完全平均，决不等于也不可能是所有社会成员在同一时间以同等速度富裕起来，不但做不到，而且势必导致共同贫困。只有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才能对大多数人产生强烈的吸引和鼓舞作用，并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地走向富裕。”鼓励一部分劳动好的人先富起来，可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这是社会主义根本任务所要求的。由于一部分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而产生的收入的差别，是全体社会成员在共同富裕道路上有先有后，有快有慢的差别，而根本不同于私有制基础上少数人剥削大多数人的劳动成果而造成的阶级差别。因此，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不仅不会引导到极少数人财富的积累而大多数人陷于贫困境地的两级分化的资本主义道路，而且是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是符合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的。《决定》明确了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同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富裕的关系问题，就为充分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扫清了障碍和指明了道路。

七、提高了流通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

过去，我们在经济工作中重生产，轻流通，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也是重视生产和分配，轻视流通和消费。这是由于，在那种僵化的社会主义模式中，是不存在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只集中于生产和分配，至于交换和消费则成为无足轻重的事情。这种错误的理论观点，曾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要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长过程中，仍然存在着实质上的而不是形式上的商品经济关系。流通可以成为社会生产发展的推动力，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原则去搞活商品流通，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的顺利而持续的进行是十分必要的。否则，流通渠道被阻塞，生产就会受到阻碍。既然社会主义的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么社会主义的流通仍然要通过市场上的需求和供给而发挥其制约作用，市场供求规律将对商品流通起着一定的作用。

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主要由于过去长期否认价值规律对流通的调节作用，以及价格管理体制过分集中等原因，存在着相当不合理的现象，致使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价格体系不合理的主要表现是：①不同商品之间的比价不合理，特别是有些矿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偏低。②主要农产品的购销价格倒挂，销价低于国家的收购价格，给国家财政带来严重的负担。③同类商品的质量差价没有拉开，优质不优价，劣质不低价，影响了商品质量的提高，促成了商品质量的降低。④第三产业由于收费过低，缺乏活力，发展很缓慢。因此，应当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按照等价交换的要求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调整不合理的比价，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和合理的价格管理体制。

商品价格的合理升降，有助于促使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向需要发展的行业转移，是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不合理的价格是无法衡量企业的经济效益的。价格合理了，才能正确评价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效果，才能促进生产。价格合理了，能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才能搞好搞活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流通，促进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价格合理了，才能有效地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保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所以，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但是调整不合理的比价，改革价格体系，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和有控制地进行，使价格有升有降，逐步趋于合理。这同通货膨胀造成的物价普遍上涨性质上完全不同。因此，绝不允许出现全国性的物价的普遍轮番上涨。为了防止在价格体系改革中出现普遍涨价，就必须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切实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注意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从客观经济上加以防止。还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增收节支，从财政上为价格改革准备好必要的后备资金，以应付可能出现的问题，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如果在调整不合理的价格的过程中，由于有些商品价格的提高而增加了人民的生活费用的话，那么就必须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如提高职工的工资收入等等，以确保城乡广大居民的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不因价格的调整而降低。这是有着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的。

那种趁改革的机会，任意涨价，人为地制造涨价风，扰乱社会主义市场，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必将加重广大人民群众的负担，引起群众的强烈不满，败坏了改革的名声，这对于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极为不利的。任意涨价，扰乱市场是一种非法行为，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必须加强市场管理，严格物价纪律。对于有禁不止损害人民利益的违法行为，必须严肃处理，给予经济制裁、纪律处分和法律制裁。

八、把消费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内容

在僵化的社会主义模式中，认为社会主义不是商品经济，那么分配什么就消费什么，用不着去研究社会主义的消费，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根本没有消费的地位。这显然是不妥

当的。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地满足人民的需要。社会主义的消费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归宿、目的和动力，是社会主义生产成果的总体现和最终检验。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者的消费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客观要求。在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社会主义消费不同于共产主义消费，光通过分配是不够的，还必须通过市场需求达到消费。生产决定消费，而消费又在一定意义上决定生产。社会主义消费的增长会产生新的社会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生产更大的发展。

《决定》中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生产和消费的关系作了深刻的分析，提出了改变限制消费为增加消费的新观点，指出：“不顾生产发展的可能提出过高的消费要求，是不对的，在生产发展允许的限度内不去适当增加消费而一味限制消费，也是不对的。”这就要求既要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又要不断地适当增加消费。这一正确的社会主义消费观点，对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意义，还将给消费品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以强大的推动力，促进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

根据我个人学习《决定》的初步体会，以上几点就是《决定》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重要的发展。这些新的理论观点，是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经验提出来的，是实践证明了的，它们还将进一步接受实践的进一步考验和证明。由于《决定》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有这些重要的发展，所以说《决定》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实际相结合的一部崭新的中国版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